

##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钦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9 人，

代表股份 1,297,722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58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36,120,2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59%。

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602,5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99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6,518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2%；反对 1,010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；弃权 194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42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23%；反对 1,010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8%；弃权 194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6,78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908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310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6%；反对 908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6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6,80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6%；反对 880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333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06%；反对 880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1%；弃权 3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7,05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62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575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9%；反对 62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0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秀梅、叶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